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30號

上訴人 邱建登

訴訟代理人 邱佩芳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東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2 審認。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服用助眠藥物後不能
06 安全駕駛，竟仍駕駛被保險汽車上路，發生系爭事故，係從
07 事犯罪致生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共同條款第
08 9條第1項第7款約定，就該事故不負賠償之責任；另上訴人
09 因刑事案件支出之律師費，依律師費用補償條款第2條第1項
10 之不保事項約定，被上訴人亦不負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
11 依保險法第29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12 付新臺幣62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違反
13 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14 令之具體事實，且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5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16 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17 法。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3 法官 林 麗 玲

24 法官 黃 明 發

25 法官 陶 亞 琴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